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令第 31 号) 等相关要求,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对所排放的污染物组织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 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础信息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供应中心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东临永昌北路, 西临宏达北路, 北临中和街。1995 年开始建厂, 1997 年 11 月开始生产, 产品包括片剂和膏剂。详见表 1。

本企业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工监测方式, 每日废水的监测为委托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监测。每月的手工监测为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承担委托监测的单位名称为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企业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污染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企业	
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7 号		
所在地经度	东经 116.404 度	纬度	北纬 39.915 度
法人代表	霍安	法人代码	91110302600035733E
联系人	郝庆元	联系电话	13901149807, 59027116
所属行业	医药	投运时间	1997 年 11 月
自行监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与手工监测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仅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仅手工监测		
自动监测运维方式	企业自运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第三方运营机构名称	城市运行局	
手工监测方式	自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委托监测机构名称	每日监测：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监测：中谱（北京）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排放污染物名称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急性毒性；医药尘、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主要产品	拜唐苹，拜新同，拜阿司匹林
生产周期	除了假日、周末以外，全年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	制剂，包装
治理设施	污水处理站，除尘器

2. 监测点位示意图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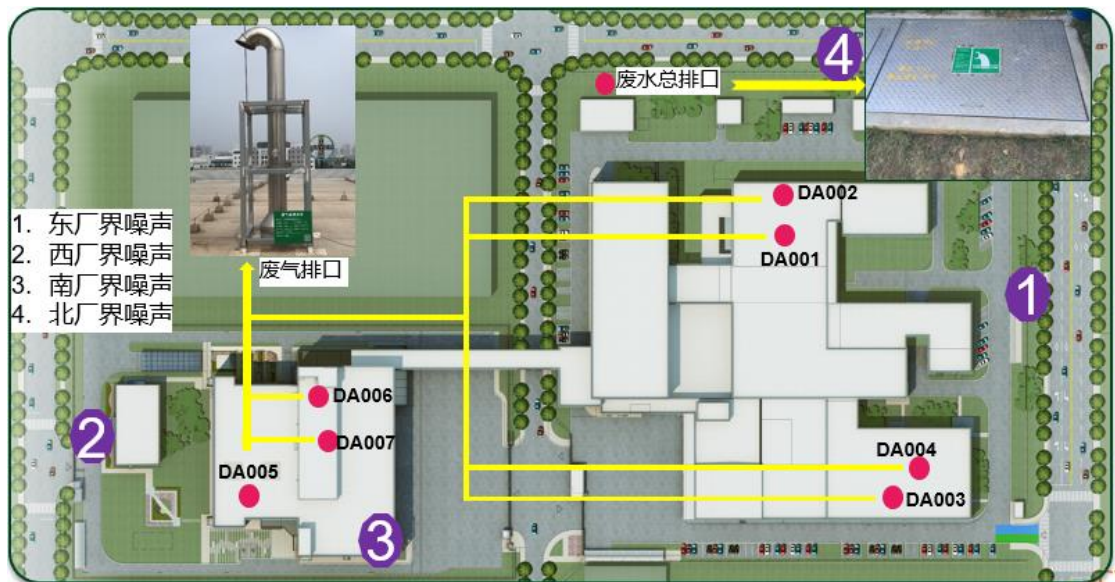







图 1 企业自行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排放点位于废水总排口,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在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工业废气的排放口位于厂房的屋顶。含有医药尘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生产过程中的医药尘,废气的处理设施是两级过滤的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的污染物来源于实验室的试剂,废气的处理设施是活性炭过滤,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

排污点位信息表

编码	污染物名称	污染来源	治理设施	位置	经度 (东经)	纬度 (北纬)	排放口照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急性毒性	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处理方法是活性污泥法	本工厂的污水处理站北边	116.5125	39.7984		有组织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DA002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5135	39.7985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1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1区厂房屋顶	116.5135	39.7984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3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5143	39.7976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4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7区厂房屋顶	116.5148	39.7979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5	医药尘	生产过程的医药尘	两级过滤的除尘器	B101厂房屋顶	116.5118	39.7969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6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	活性炭过滤	B101厂房屋顶	116.5139	39.7976		有组织	排入大气
DA007	非甲烷总烃,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实验室使用的试剂	水浴	B101厂房屋顶	116.514	39.7977		有组织	排入大气

二、 监测内容及公开时限

1.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内容见表 2。

表 2 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	DA001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2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3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4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废气	手工监测	DA005	医药尘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6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DA007	非甲烷总烃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手工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氨, 臭气浓度, 硫化氢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半年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2.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内容见表 3。

表 3 废水和水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废水	手工监测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	北京建工金源环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每日监测，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每月监测	化学需氧量、氨氮每日监测1次，急性毒性和总有机碳每半年监测一次，其他污染物每月监测1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4。

表 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承担方	监测频次	公开时限
厂界噪声	手工监测	厂东, 南, 西, 北	连续等效 A 声级	委托社会化监测机构	每季度监测 1 次	完成监测后次日公布

三、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北京工厂综合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企业执行标准如下：

1.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

所有排口的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标准表 3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II 时段的规定。

表 5 废气和环境空气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废气	DA001	医药尘	10 mg/m ³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3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II时段的规定，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3-2019
	DA002	医药尘	10 mg/m ³	
	DA003	医药尘	10 mg/m ³	
	DA004	医药尘	10 mg/m ³	
	DA005	医药尘	10 mg/m ³	
	DA006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DA007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厂界	臭气浓度	20 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0 mg/m ³	
	厂界	硫化氢	0.01 mg/m ³	
厂界	氨	0.2 mg/m ³		

2.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

废水总排口废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详见表 6。

表 6 废水和水环境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
		PH (无量纲)	6.5 - 9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45	
		生化需氧量 (mg/L)	300	
废水	废水总排口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悬浮物 (mg/L)	400	
		总有机碳 (mg/L)	150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 GB 21908-2008
		急性毒性 (mg/L)		

3. 噪声评价标准

本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详见表 7。

表 7 噪声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监测方法及监测质量控制

1. 自动监测, 无。

2. 手工监测

各类污染物采用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现行的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家或行业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和技

术规范规定的监测方法开展监测。手工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详见表 8。

本企业污水处理站运营第三方承担每日废水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的手工监测，具备固定的实验室和监测工作条件，采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监测仪器设备，有 2 名经过环境监测专业技术培训的工作人员，有健全的自行监测质量管理体系，能够在正常生产时段内开展监测，真实反映污染物排放状况。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样品的采集、现场测定与处置、运输、保存、样品测试等应符合相关监测标准和技术规范，监测人员需持证上岗，仪器设备需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且在有效期内，方法标准为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现行有效。实验室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可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线测试）、准确度控制（加标回收、标准样品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检测项目质控率 90%，检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10%。

废水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质控执行《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表 8 污染物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方法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值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瞬时采样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分光光度计, 型号: 哈希DR900
	氨氮	瞬时采样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0.025mg/L	分光光度计, 型号: 哈希DR900
	PH	瞬时采样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酸度计
	生化需氧量	瞬时采样	非稀释法, HJ 505-2009	0.54mg/L	霉菌培养箱
	悬浮物	瞬时采样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总氮	瞬时采样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瞬时采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急性毒性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水质急性毒性的测定发光细菌法 GB/T15441-1995	/	ME204/02电子天平 (IE-3529) , BM-60生物毒素检测仪
	总有机碳	混合采样至少3个混合样	水质总有机碳的测定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HJ/501-2009	0.5mg/L	总有机碳分析仪
废气	医药尘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恒温恒湿培养箱、电子分析天平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
	总挥发性有机物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0.001mg/m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气相色谱-质谱仪
厂界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10 mg/m3	真空瓶、空压机、抽气泵、注射器
	氨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3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硫化氢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五篇 第四章(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0.001mg/m3	综合大气采样器、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0.07mg/m3	气相色谱仪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瞬时采样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	噪声分析仪, 型号AWA6228

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监测项目包括废水的 PH、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急性毒性、总有机碳，废气的医药尘、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氨，厂界噪声，本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社会化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时，能够明确监测质量控制要求，确保监测数据准确。

3. 监测信息保存

本企业按要求建立完整的监测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记录以及企业自己手工监测、企业委托手工监测的委托合同、承担委托任务单位的资质和单位基本情况等资料（原始监测记录和监测数据报告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 3 年，其中废气企业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低于 5 年）。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网址是：
https://www.bayer.com.cn/index.php/BayerProducts/qy_jcbg。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所有信息在网站至少保存一年。

企业名称：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